

湖南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7\\_9C\\_812\\_c26\\_6492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7_9C_812_c26_649204.htm) > 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下达2010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选聘名额的通知》(组通字

〔2010〕22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湖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细则》(湘组发〔2009〕5号)和我省实际，现将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一、选聘数量 2010年全省选聘2000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各市州选聘计划数额如下：市州计划数额市州计划数额长沙市165张家界市95衡阳市160益阳市150株洲市150郴州市160湘潭市80永州市150邵阳市160怀化市150岳阳市160娄底市120常德市150湘西自治州150 二、选聘对象及条件 选聘对象

为应届和2008年、2009年毕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重点选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报考。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共党员比例应分别达到80%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回原籍应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2、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学习成绩良好，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必须获得相应学位.3、身体健康，年龄30周岁以下(1980年5月1日后出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

为应届和2008年、2009年毕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重点选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报考。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共党员比例应分别达到80%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回原籍应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2、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学习成绩良好，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必须获得相应学位.3、身体健康，年龄30周岁以下(1980年5月1日后出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

为应届和2008年、2009年毕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重点选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报考。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共党员比例应分别达到80%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回原籍应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2、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学习成绩良好，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必须获得相应学位.3、身体健康，年龄30周岁以下(1980年5月1日后出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

为应届和2008年、2009年毕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重点选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报考。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共党员比例应分别达到80%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回原籍应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2、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学习成绩良好，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必须获得相应学位.3、身体健康，年龄30周岁以下(1980年5月1日后出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

为应届和2008年、2009年毕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重点选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报考。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共党员比例应分别达到80%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回原籍应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2、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学习成绩良好，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必须获得相应学位.3、身体健康，年龄30周岁以下(1980年5月1日后出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人员，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可报名应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选聘程序

- 1、网上报名。高校毕业生通过湖南领导人才网([www.hnleader.gov.cn](http://www.hnleader.gov.cn))的在线报名系统，按志愿分市州定向报名，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 2、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和所报考市州委组织部在网上进行，往届和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在面试时还须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审查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到湖南领导人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 3、笔试。笔试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本次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笔试内容参照《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侧重农村基层实用知识。笔试科目设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个科目。
- 4、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在6月下旬进行，由各市州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根据笔试成绩，分市州按照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按50%的比例合成综合成绩。面试时，往届和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携带毕业证书(暂未领取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携带学生证)、身份证以及经就读高校和毕业后有关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的《湖南省2010年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该表在湖南领导人才网报名系统中生成、下载)进行资格复核。
- 5、体检。根据综合成绩，按照选聘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如有体检不合格者，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替补。体检工作由所报考市州的党委组织部组织到指定医院按公务员录用要求进行，体检时间原则上在面试之后立即进行。
- 6、考察。在体检期间同时进行考察，对体检合格对象按1:1的比例进

行考察，重点考察应聘大学生的德才表现，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学习能力、组织能力、纪律观念、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对象在湖南领导人才网下载《湖南省2010年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考察鉴定表》(一式两份)。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由选聘市州组织实地考察，也可以函调方式进行考察。往届毕业生可由选聘市州组织实地考察，也可由毕业生本人向原就读高校党委组织部和现工作单位党组织同时申请考察，没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向原就读高校党委组织部和居住地党组织或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时申请考察。负责考察的党组织要认真填写考察鉴定表，并在考察鉴定表末尾签具经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备选聘单位进行核查。

7、预录。各市州委组织部综合体检和考察情况，提出预录名单，报省委组织部综合、审核。如需要跨地区调剂，根据毕业生志愿进行调剂。

8、公示。省委组织部将审核合格的对象在《湖南日报》、湖南领导人才网、湖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统一进行公示。

9、决定聘用。公示后，由省委组织部决定聘用。各市州委组织部应根据省委组织部审定的聘用人员名单，及时与选聘对象签订聘用协议，如选聘对象违约，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培训上岗。决定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由市州委组织部组织培训，培训后到岗上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